

附件

江苏省交通执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执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绩效，推动我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高质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8 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相关事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分配使用建议；监督专

项资金使用；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包括：

- （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 （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
- （三）道路水路超限超载治理等重点领域基地设施建设。
-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事项。

第四章 分配下达

第六条 专项资金以各地上年度交通执法重点工作任务综合评价得分为因素进行分配。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发展规划要求和年度交通执法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各地交通执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对照任务清单，省交通运输厅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对各地上年度重点工作情况综合评价。

第八条 根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批下达。

第九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年度交通执法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并在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补助资金下达 1 个月内将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和资金使用方案报

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

第十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具体实施单位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情况下，专项资金剩余部分可由各地统筹用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不得用于人员等基本支出。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按规定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各地财政部门对省下达的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支持事项实施情况等资料，并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机关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支出活动的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

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江苏省交通执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20〕39 号）同时废止。